

李良汪議員就推進都市更新工作
提出之口頭質詢

多謝主席，就李良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目標是改善居民生活質素。因此，都市更新會在“城市總體規劃”全澳總體佈局下作檢視，透過新城舊區的互補，有序控制都市更新區的人口密度，在不大幅增加居住面積的前提下，於環境承載力的範圍內適度增加地積比率，用作公共設施、商業設施和停車場等，並會增加社區綠地面積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。

都市更新有多種模式，無論單幢重建還是片區重建，特區政府在進行涉及舊區和都市更新的相關規劃時，會按整個區域來審視，以尋求推動都市更新與改善現有城區生活環境的協調發展。現正進行編製的北區 -1、外港區 -1 及外港區 -2 等規劃分區詳細規劃，也提出涉及都市更新區域的規劃方向。

為進一步推動工作，特區政府將從城市規劃角度，開展“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”，透過深入分

析本澳舊區實況，探討相關鼓勵和推動措施，為都市更新工作提供新的思路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現正制訂暫住房的租金和分配方式，也會研究擴大暫住房的適用範圍，思考如何進一步善用置換房資源。

與此同時，亦會積極探討更多推動都市更新的鼓勵措施，包括檢視是否仍有可減免的稅費，研究進一步調整溢價金等，希望透過減輕重建項目的財務負擔，提升業權人及市場參與都更的誘因。至於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的檢討工作，按照規定，都更法生效滿五年須進行檢討，特區政府將適時開展相關工作。

多謝主席！